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5月9日,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19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(调整后)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,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。同时,由于黄永忠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,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9人,解锁股份由201.285万股调整为192.285万股。

杨四化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（调整后）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8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